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06號

原告 黃瀨誼

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富資商有限公司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育婷